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林曉茵  
電 話：(02)7736-59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1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31311CA0C\_ATTCH7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31311B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108/09/25 11:59



121080086117 有附件